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工信大道 29 号，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实际生产能力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铸造车间、喷砂退火车间等）；贮运工程（包括仓库等）；公用、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宿舍、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防治设施、固废处理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昌晶钊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3 月 14 日，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以“宜环监督字[2022]15 号《关于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瓦楞精密纸机械配件 40 套及五金铸造 1.5 万吨加工项目重大变更全部内容。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西赣兴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29日取得《宜丰融贯实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24076897870W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砂造型废气、砂处理系统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清砂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并入排气筒（DA001）排放；熔炼废气、浇注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采用工业吸尘器清扫，洒水抑尘、车间通风处理。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耶溪河，再汇入锦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安装减振设施等措施处理。

（四）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炉渣及除尘器和厂区收集的粉尘、废砂，企业收集后外售环保制砖厂，综合利用，

不外排。检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铁屑回收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南城县诺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等排放浓度限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满足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宜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三）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 2、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3、完善危废暂存库、环保标识牌、废水收集系统规范化建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3

3

2023年2月25日

